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連宥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連宥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連宥程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而其中

01 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各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
02 2年度易字第3535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
03 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此亦有上開案件
04 之裁判書附卷可稽，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
05 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
06 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
07 所定之執行刑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加計後之總和（即12
08 月）。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9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經考量被
10 告所犯各罪之類型、時間，並經參酌本院已給予受刑人表示
11 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此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
12 卷可參，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
13 主文。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徐 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詐欺	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	111年1月16日-112年2月19日	臺中地院112年度易字第3535號	113年3月20日	臺中地院112年度易字第3535號	113年6月11日	三案經臺中地院112年度易字第35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						35號判 決，定 應執行 有期徒 刑8
2	詐欺	處有期 徒刑3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	112年2 月5日- 112年3 月31日	臺中地 院112 年度易 字第35 35號	113年3 月20日	臺中地 院112 年度易 字第35 35號	113年6 月11日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 (臺中
3	詐欺	處有期 徒刑2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壹仟元 折算壹 日	111年 12月1 9日	臺中 地院1 12年 度易 字第3 535號	113年 3月20 日	臺中 地院1 12年 度易 字第3 535號	113年 6月11 日	地檢11 3年度 執字第 9358 號)
4	詐欺	處有期 徒刑4 月，如 易科罰 金，以 新臺幣 壹仟元	112年 1月5 日	本院1 13年 度簡 字第2 800號	113年 8月30 日	本院1 13年 度簡 字第2 800號	113年 11月1 2日	臺南 地檢1 14年 度執 字第3 45號

(續上頁)

01

		折算壹 日						
--	--	----------	--	--	--	--	--	--